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博德”或“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军、王芳，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27%，实际控制人于初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许军，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未单独制订《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未出现因印鉴管理或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已对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做出要求。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在印鉴管理与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特殊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公司现任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系同一人)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公司董事许军、董事王芳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许军、董事许兵为兄弟关系，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许军和财务负责人王芳为夫妻关系；董事长许军兼任总经理。

（四）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查阅 2022 年公司三会会议材料等文件，公司 2022 年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三会会议材料及公司出具的自查情况说明等文件。经核查，2022 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于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特殊事项。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	否

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或相关主体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2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三）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

（四）2022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